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李哲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0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哲凱（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總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8月，經原審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觀諸多案例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60號等裁判，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抗告人本案卻未受合理寬減。

(二)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應再為應執行之刑的決定，亦屬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其考量結果並非單純表示一種數罪刑度的總和而已，而是再次對同一行為人的責任檢視。相較於刑法第57條定有科刑時應審酌的事項，此項規定係對於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言，而合併刑之宣告，則屬一種針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之罪的綜合判斷。申言之，定執行刑之宣告，並非在法定範圍內由法院自由裁定，應注意行為人從其所犯罪數中及其所反應的人格特性及考量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後妥為宣告。而刑法的功能中，除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外，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社會保護作用。否則加諸過度刑罰於抗告人，徒僅造成一種責任

報應，去實現一個未知且抽象的正義。因此，是否為抗告人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應一併考量抗告人犯案情節對社會之衝擊，並應注意此舉是否造成抗告人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抗告人人格受到完全性的抹滅。換言之，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盡量的選擇，能使抗告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法官無法以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為由，加重刑罰以圖遏止歪風，不能過度強調一般預防的刑罰目的。實則，就人性尊嚴及人權的思想而言，任何一個人均非他人的工具，以加重被告的刑罰，作為達到嚇阻他人犯罪的手段，抗告人已淪為教化社會大眾之工具而喪失作為一個人的主體性，這均與我國刑法及相關刑事政策目的有違，故懇請審酌上情，給予抗告人一個公正、公平、從輕之裁定，使抗告人得以自新悔過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復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決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對於抗告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而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係在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1年11月)以下，從形式上觀察，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規定。而本件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業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業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則本件裁量定應執行刑，自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8、9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10所示之刑期之總和之法律內部界限上限有期徒刑8年8月(1年＋6月＋5月＋1年2月＋6月＋1年2月＋6月＋2年4月＋9月＋4月＝8年8月)。是以，原審係在抗告人本件內部界限之範圍內，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不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其所犯各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為整體評價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使抗告人獲有減少有期徒刑3年8月之利益。從形式上觀察，原審裁定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且業於法律授與法院裁量職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上揭說明，並無不當之處。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以原審加諸過度刑罰等語，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惟揆諸前開說明，定執行刑係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原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既係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亦未違反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復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

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抗告人執以作為抗告理由，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其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抗告人徒以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對原審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所為之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6日至111年8月10日	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1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731號	112年度簡字第194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7日	112年11月2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731號	112年度簡字第194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2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1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484號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8日至112年1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至111年11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4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9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699號	113年度易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9日	113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699號	113年度易字第2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5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66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084號
編號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9日至112年3月2日	112年8月14日至112年9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8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7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68號	113年度易字第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68號	113年度易字第9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2日	113年7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451號
編號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2次)、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1日至112年6月3日	110年9月24日至112年6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7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4號	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2年11月5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4號	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4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4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654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9	１０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1月29日	112年4月28日至112年5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2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	112年度易字第35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5日	113年1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334號	112年度易字第3500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9日	114年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6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65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